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23號

自 訴 人 陳怡修

上列自訴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陳怡修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委任狀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自訴人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為之，此乃提起自訴時所須具備之法定要件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陳怡修提起本件自訴，未依前開法條規定於提起自訴時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此有卷附「刑事自訴狀」可稽。則依首揭說明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選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本院提出委任書狀，以資憑辦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首揭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

法 官 蔡旻穎

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